



200403001202432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普规划资源利用〔2024〕32号

关于上报普陀区外环绿道新槎浦断点贯通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划拨供地的请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建设普陀区外环绿道新槎浦断点贯通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涉及国有土地面积393.56平方米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情况请示如下：

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外环线，南至沪嘉高速，西至新槎浦西侧，北至南大路。

经查，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2023〕42号文批复项目建议书，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4〕21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

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建设普陀区外环绿道新槎浦断点贯通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的规定，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1日

主题词：

抄送：

2024年8月21日印发